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延遲寄發
有關出售

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之通函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